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

刘克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1999年4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2000年4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1984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佳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陈尚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猫眼娱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1977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1998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1977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1980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获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并就公司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
|---------|--|
| 刘克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 何佳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 陈尚伟     | 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

13次)以及2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17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刘克    | 何佳    | 陈尚伟   |
|--------------|-------|-------|-------|
| 股东大会         | 1/1   | 1/1   | 1/1   |
| 董事会          | 14/14 | 14/14 | 14/14 |
|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 4/4   | -     |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7/7   | 7/7   | 7/7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1   | 1/1   | 1/1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2   | 2/2   | 2/2   |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 3/3   | 3/3   |
|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3/3   | 3/3   | 3/3   |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2018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0次会议(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17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4次(通讯表决)、审计委员会7次(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现场会议)、提名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通讯表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通讯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信息周报》、《管理月报》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并安排实地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连交易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CLSA B.V.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700万美元(持股70%)出资,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海外基金投资平台。该合资公司拟于成立后设立跨境并购夹层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拟认购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夹层基金合伙人权益。该事项于2018年3月1日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项表决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8月20日及10月21日预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

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2018年上半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 （二）其它履职事项

2018年1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CLSA B.V. 相关附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0日，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预审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包括2017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11日，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非公开发行了五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73亿元，非公开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发行一期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规模人民币1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11期短期融资券和1,048期收益凭证，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性。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预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一次性留存收益增加列入奖金计提基数的议案》。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初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现金分红

2018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而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

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关联/连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 2、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

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18年3月20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预审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国际化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2018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2019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与伟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tail,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